

#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受獎資格辦法

113 年 02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4 年 03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4 年 07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4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為使本校中學部畢業典禮受獎資格有所依據，特訂定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受獎資格辦法。

貳、每學年於畢業典禮前一個月須召開「畢業典禮受獎名單會議」，審核受獎名單。

## 一、會議出席委員

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國際教育處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訓育組長、生輔組長、體衛組長、畢業班導師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。

參、畢業典禮各獎項受獎資格及人數如下：

## 一、成績表現優異

項次	獎項名稱	受獎條件	受獎人數	獎項
高中部				
1	市長獎	取三年學業成績第一至三名。	各班 3 名	依據臺中市政府給獎
2	議長獎	取三年學業成績第四至六名。	各班 3 名	依據臺中市議會給獎
3	區長獎	取三年學業成績第七名。	各班 1 名	依據臺中市政府給獎
4	董事長獎	各取自然組與社會組三年學業成績第一至三名。	社會組 3 名 自然組 3 名	獎座
5	家長會長獎	各取自然組與社會組三年學業成績第四至九名。	社會組 6 名 自然組 6 名	獎座
6	校長獎	各取自然組與社會組三年學業成績第十至十二名。	社會組 3 名 自然組 3 名	獎座
國中部				
1	市長獎	取三年學業成績第一至三名。	各班 3 名	依據臺中市政府給獎
2	議長獎	取三年學業成績第四至六名。	各班 3 名	依據臺中市議會給獎
3	區長獎	取三年學業成績第七名。	各班 1 名	依據臺中市政府給獎
4	董事長獎	取三年學業成績第八名。	各班 1 名	獎座
5	家長會長獎	取三年學業成績第九至十名。	各班 2 名	獎座
6	校長獎	取三年學業成績第十一名。	各班 1 名	獎座

說明：

- 1、市長獎受獎條件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[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生市長獎學生選拔計畫]遴選。
- 2、成績表現優異獎受獎名單由註冊組提供成績，訓育組彙整排序。
- 3、成績表現優異各獎項不重複發給，前項已獲獎者，下項順延一名次。
- 4、高中部成績表現優異獎比序相同者，依當年度校內繁星推薦比序為同分比序採計。
- 5、國中部成績表現優異獎比序相同者，依「語文領域、數學領域、社會領域及自然領域」校內成績比序採計。
- 6、變更成績比序標準，須於該學年畢業生受獎名單會議提案，通過後送交行政會議審議。審議通過後於下學年實行。
- 7、經畢業生受獎名單會議決議且公告之獲獎人，於畢業典禮前一日，教務處註冊組結算成績後，在校原始成績有單科零分者，不予授獎。該獎項從缺不補。

## 二、多元表現優異

項次	獎項名稱		推薦條件	人數	推薦單位			獎項
					導師	行政	教師	
1	楷模獎		在學期間各方面表現均足以為班級楷模者，以三年成績全班前 50%、未曾有警告以上紀錄，且未有曠課記錄學生優先。	每班 1 人	✓			獎座
2	東大附中榮譽獎	藝術類	在學期間，參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之全國賽事，獲優等以上者。且銷過後，無記過紀錄者。	不限		✓		獎座
3	東大附中榮譽獎	體育類	1. 在學期間參與教育部舉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三名或「甄試指定盃賽」前三名者並獲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。且銷過後，無記過紀錄者。 2. 經選拔榮獲國手資格者。且銷過後，無記過紀錄者。	不限		✓		獎座
4	東大附中榮譽獎	學術類	在學期間，參加全國級相關競賽，獲前三名者。且銷過後，無記過紀錄者。	不限		✓		獎座

5	班級奉獻獎	在學期間，積極參與班級各項事務，依學生整體表現評選。各班至多3名。且銷過後，無記過紀錄者。	3	✓		獎座
6	特殊表現優良獎(團隊)	經校方培訓之團隊，培訓期間表現優良，並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，表現優異。經相關處室主任及培訓教師認可，方可提報。且銷過後，無記過紀錄者。	不限		✓	獎狀
7	團隊服務奉獻獎	由學校行政單位，認定其服務期間表現優良，方可提報。且銷過後，無記過紀錄者。	不限		✓	獎狀
8	全勤獎	結算至畢業典禮前一日，三年未有事假、病假、身心調適假、遲到及曠課之學生。	不限	生輔組彙整出缺勤資料。		獎座

說明：

- 1、若有特殊表現，可於當屆畢業生受獎名單會議提案討論，經會議通過後給予適當獎項。
- 2、各獎項所需檢核之記錄，由提案單位提出名單後，生輔組、註冊組協助提供資料檢核。
- 3、頒獎順序不受限於獎項項次，衡量授獎流暢性，依據每年授獎人數做調整。
- 肆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